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請求撤銷其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民國（下同）99 年度「臺北市政府採購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1」採購案工程，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招標，9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67.47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得標，新工處與訴願人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既登 M99-1-13 號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嗣訴願人主張系爭契約書僅以相當於當時土地公告現值 15% 之底價購買土地，侵害其財產權，

於 101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契約書，6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6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係訴願人與新工處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之履約爭議，且系爭契約書應屬私法契約之性質，訴願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